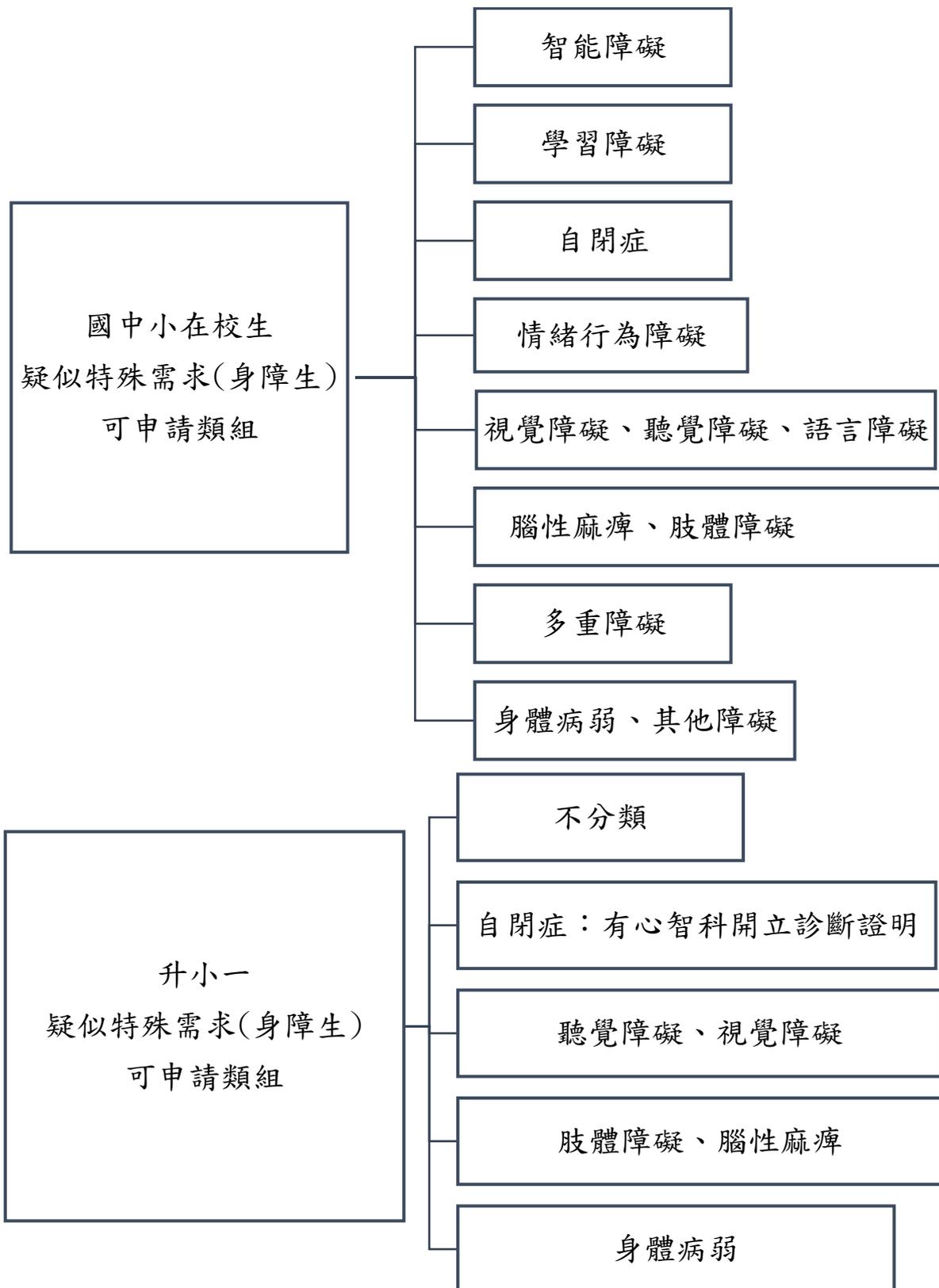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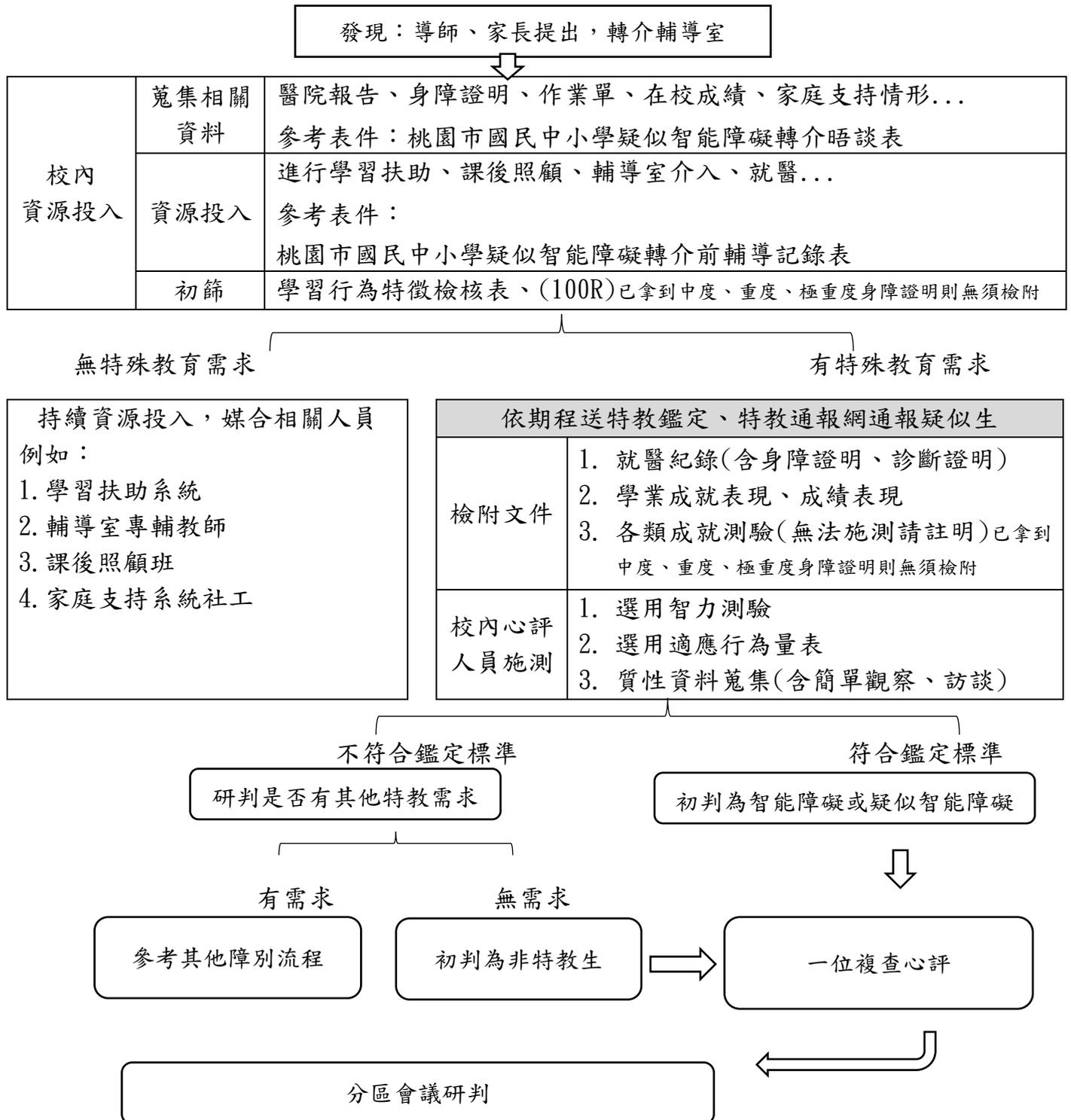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桃園市國中小(含升小一)申請各類障礙鑑定流程及初判結果參考說明



表一：智能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依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智能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三、經學校轉介前介入後無效且疑似智能問題影響生活適應困難者。



表二：自閉症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心智科)醫師開立自閉症診斷證明書。
- 三、依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自閉症組流程，經校內與專業團隊討論後，收集相關觀察記錄並通過轉介及篩選階段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者。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成績表現、家庭支持… 參考表件：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自閉症轉介晤談表、 2. 疑似自閉症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表
校內初篩	1.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依年齡選用) 2.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依年齡選用) 3.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請向中心領取)

無就醫

有至兒童心智科或精神科就醫

校內 資源 投入	1. 協助就醫 2. 轉介相關資源 3. 輔導人員介入 4. 家庭諮詢 5. 持續資料蒐集： 觀察有無其特質、是否 影響學習、人際…
----------------	--

無法判別
是否為自閉症
(含自閉症特
質、疑似自閉
症…)

拿到自閉症診斷證明、
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

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且有自閉症相關特質

無特殊
教育需求

有特殊教育需求

1. 特殊派案時間送件至中心 2. 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自閉症種子教師施測

輔導人員持 續介入、蒐 集相關資料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校內 心評 人員	1. 選用智力測驗→確認智力 2.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

不符合鑑定標準

符合鑑定標準

有需求

研判是否有
其他特教需求

初判為非特教生

有智能問題

初判為自閉症或疑似自閉症

無智能問題

加做適應行為相關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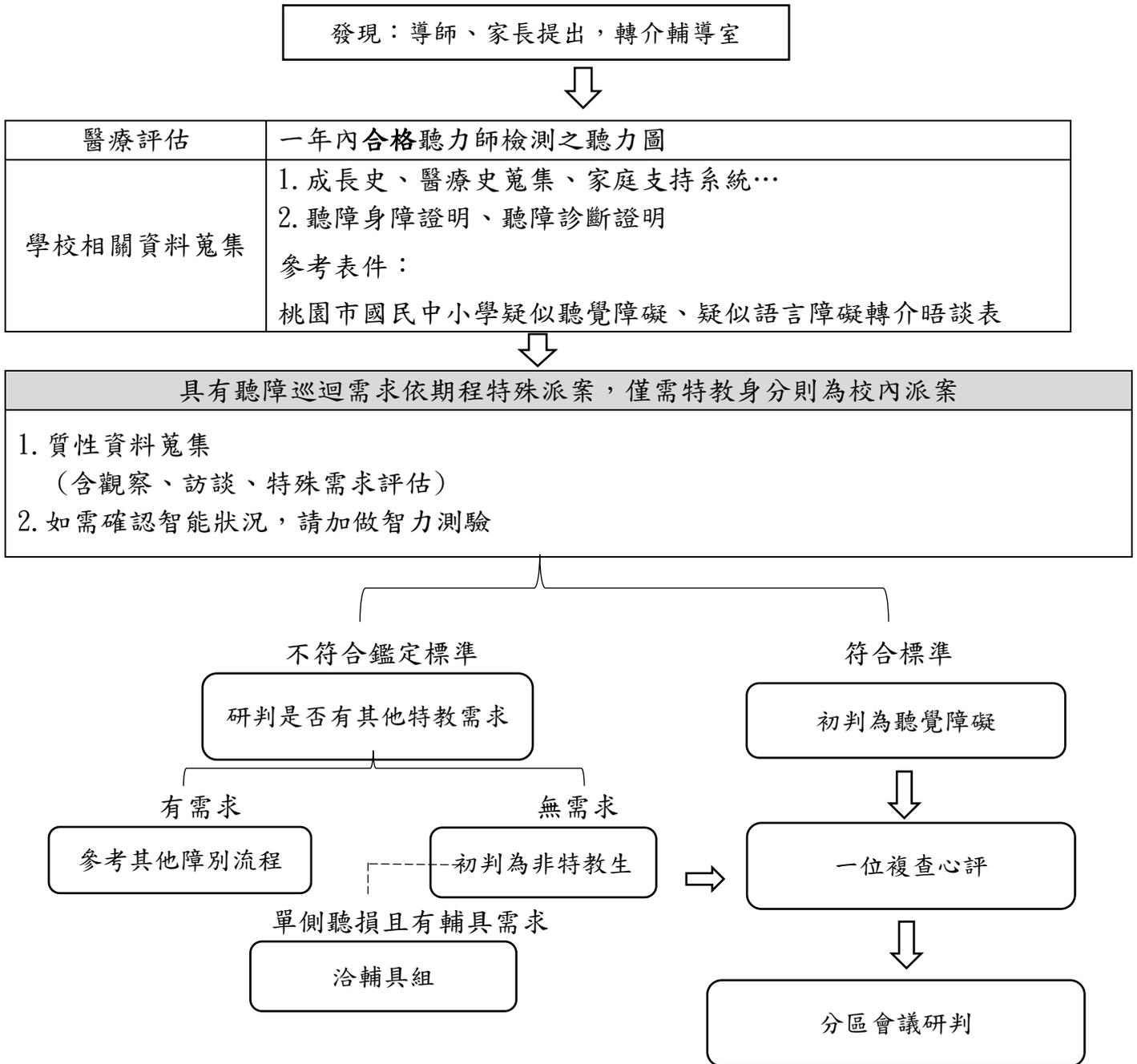
參考其他障別流程

分區會議研判或
自閉症綜合研判會議

複查教師複查(且具有自閉症種子
教師資格為佳)

表三：聽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聽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聽力師開立之1年內聽力檢查，優耳純音氣導聽力檢查結果，500HZ、1000HZ、2000HZ 聽閾平均值達 25 分貝以上者。



表四：語言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語言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疑似語言障礙者可附三年內於鑑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或學校內接受語言治療或輔導證明或紀錄者。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 蒐集	1. 醫療史、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相關資料等… 2. 可檢附三年內於鑑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或學校內接受語言治療或輔導證明資料者 參考表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聽覺障礙、疑似語言障礙轉介晤談表
--------------------	---

無語言障礙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具語言診斷證明或語障為主之身障證明

耳鼻喉科 醫療就醫	一年內合格聽力師檢測之聽力圖，排除聽力問題
--------------	-----------------------



語言種子教師特殊派案
1. 選用語言障礙評量表、診斷測驗 2.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相關資料搜集

校內心評派案
1. 質性資料搜集 2. 如需確認智力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不符合標準

符合標準

研判是否有其他特教需求

初判為語言障礙或疑似語言障礙

有需求

無需求

參考其他障別流程

初判為非特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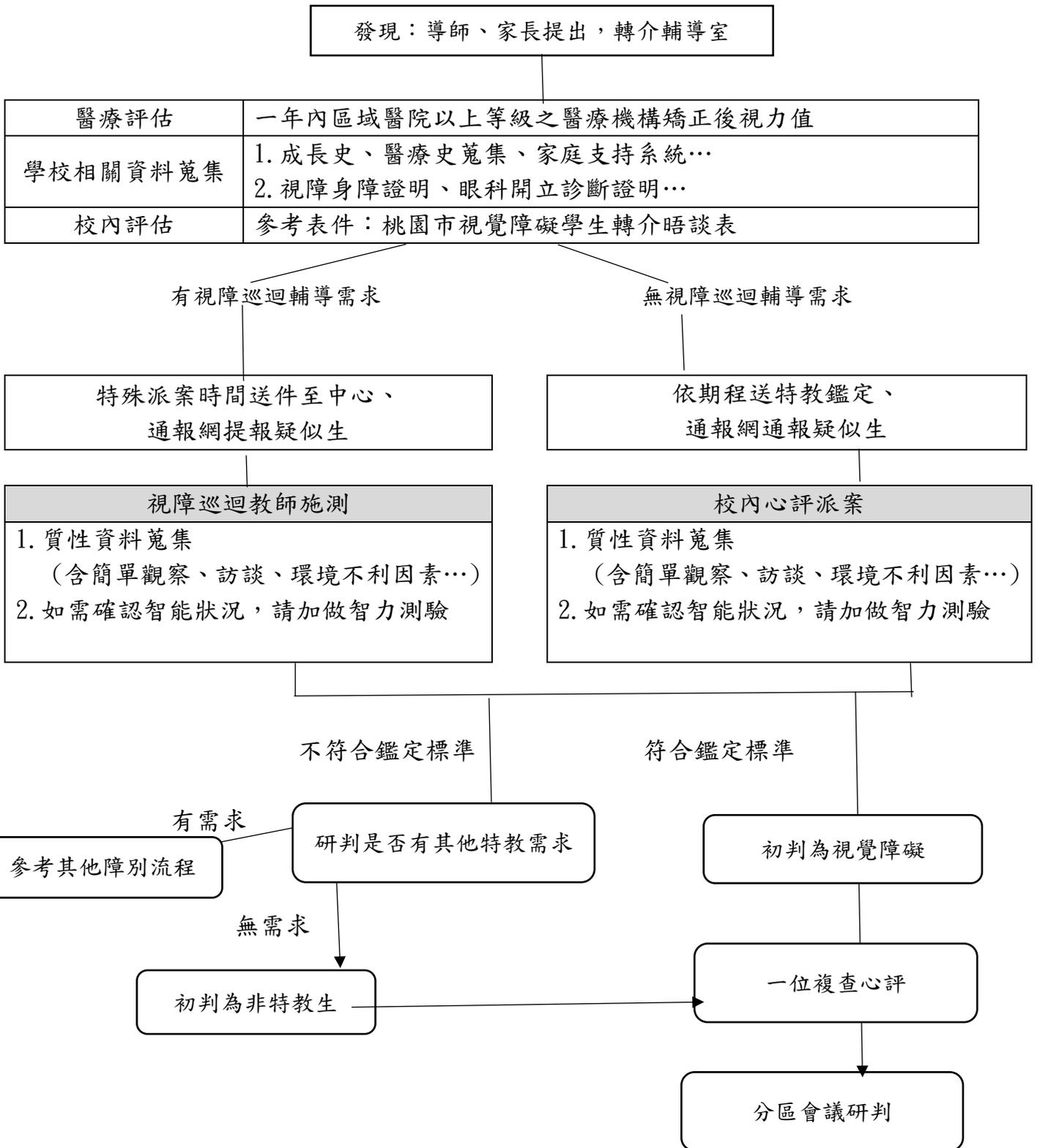


一位複查心評

分區會議研判

表五：視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視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立案醫療院所眼科醫師於核發之1年內診斷證明，經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3，或視野在20度以內的學生。



表六：情緒行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該學習階段具有連續 6 個月(含)以上之二級(以上)輔導紀錄，且經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後無明顯效果。
- 二、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具連續 6 個月(含)以上之二級(以上)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紀錄，並應能佐證該生具有跨時間、跨情境或跨對象的情緒行為障礙問題。
- 三、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診斷證明書，且具學校 6 個月(含)以上之二級(以上)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紀錄。

發現：個案情緒行為問題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檢附兒童心智科、精神科就醫診斷)、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學習困難、聯絡簿及週記相關資料
----------------	---

導師進行初級輔導、班級經營策略調整
(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有效：持續初級輔導

無效

持續二級輔導

有效

進入二級輔導介入：六個月以上
(專兼輔且非個案本人導師)

篩檢通過、且無其他困難

無效

進行情緒相關初篩：
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無效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校內心評派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用智力測驗→確認智力正常 2. 選用情障相關適應量表 3. 質性資料蒐集：訪談(家長、教師)等相關資料搜集 4. 有學業問題加做學業相關測驗

不符合鑑定標準

符合鑑定標準

研判是否有
其他特教需求

有需求

參考其他障別流程

無需求

初判為非特教生

初判為情緒行為障礙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註明精神性、情感性、畏懼性、焦慮性疾患、ADHD)

綜合研判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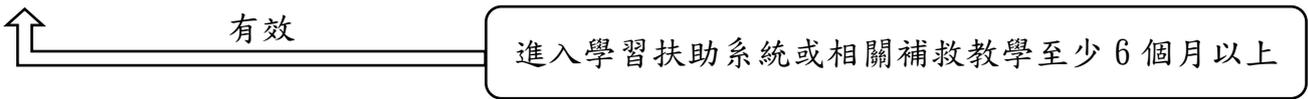
表七：學習障礙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一、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 6 個月(含)以上，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效，提出連續兩次學習扶助系統測驗前後測未通過證明，或其他相關具體佐證學習困難者。
- 二、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 三、校內成就篩選測驗未通過。

發現：個案學習困難導師進行初級學習輔導、教學調整
 參考表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學習障礙轉介前輔導紀錄表

有效：持續初級學習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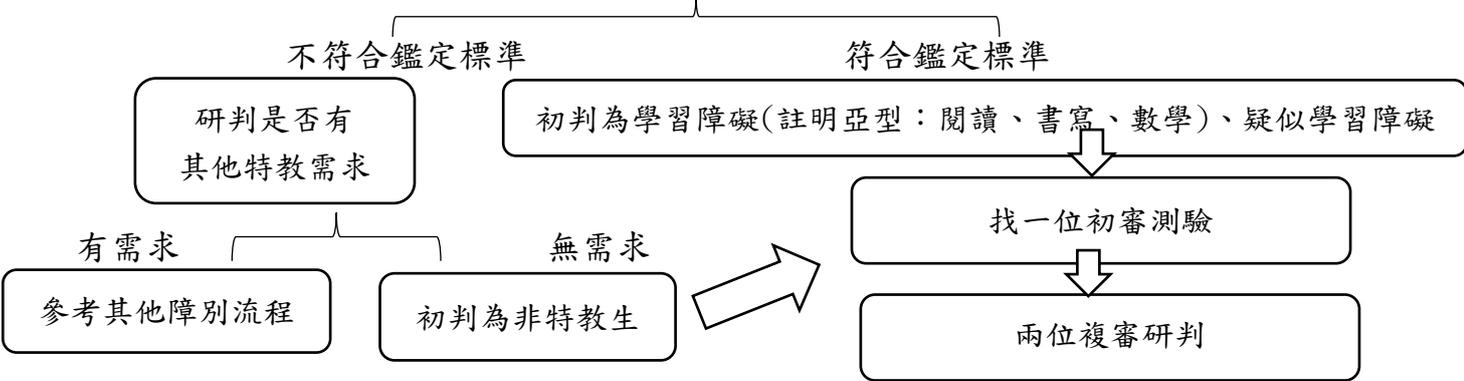
無效



初篩	1. 100R、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國小語文及非語文學習障礙檢核表 2. 成就測驗施測（請各項度自行選用至少一項，並依照狀況加作測驗）	
	篩檢結果無學習困難	篩檢結果有學習困難
	免送件：繼續學習扶助計畫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資料、學習困難表現、作業單資料、提供近 3 次學校定期評量原始成績及學年 PR 值資料(有顯現個案學習問題)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1.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智商 77.5 以下加作適應行為相關測驗
2. 有情緒行為問題：選用情障相關量表
3. 質性資料蒐集：觀察、訪談(家長、教師)、相關資料搜集、檢附學習扶助無效資料佐證



表八：肢體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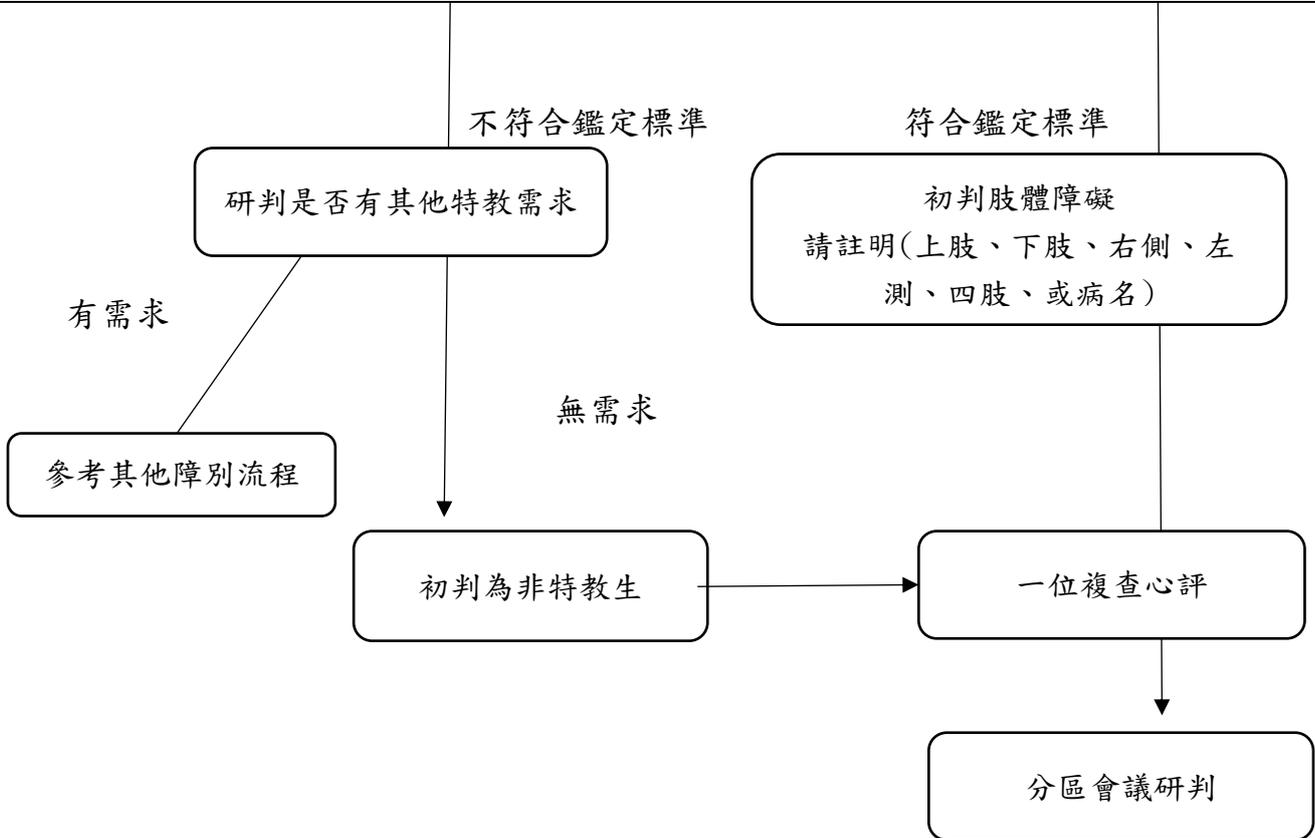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肢體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有鑑定醫院開立之肢體障礙診斷證明書影本。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骨科或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肢體障礙身障證明或一年內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療機構，開立肢體障礙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肢體障礙、疑似腦性麻痺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腦性麻痺、疑似肢體障礙學習能力及生活能力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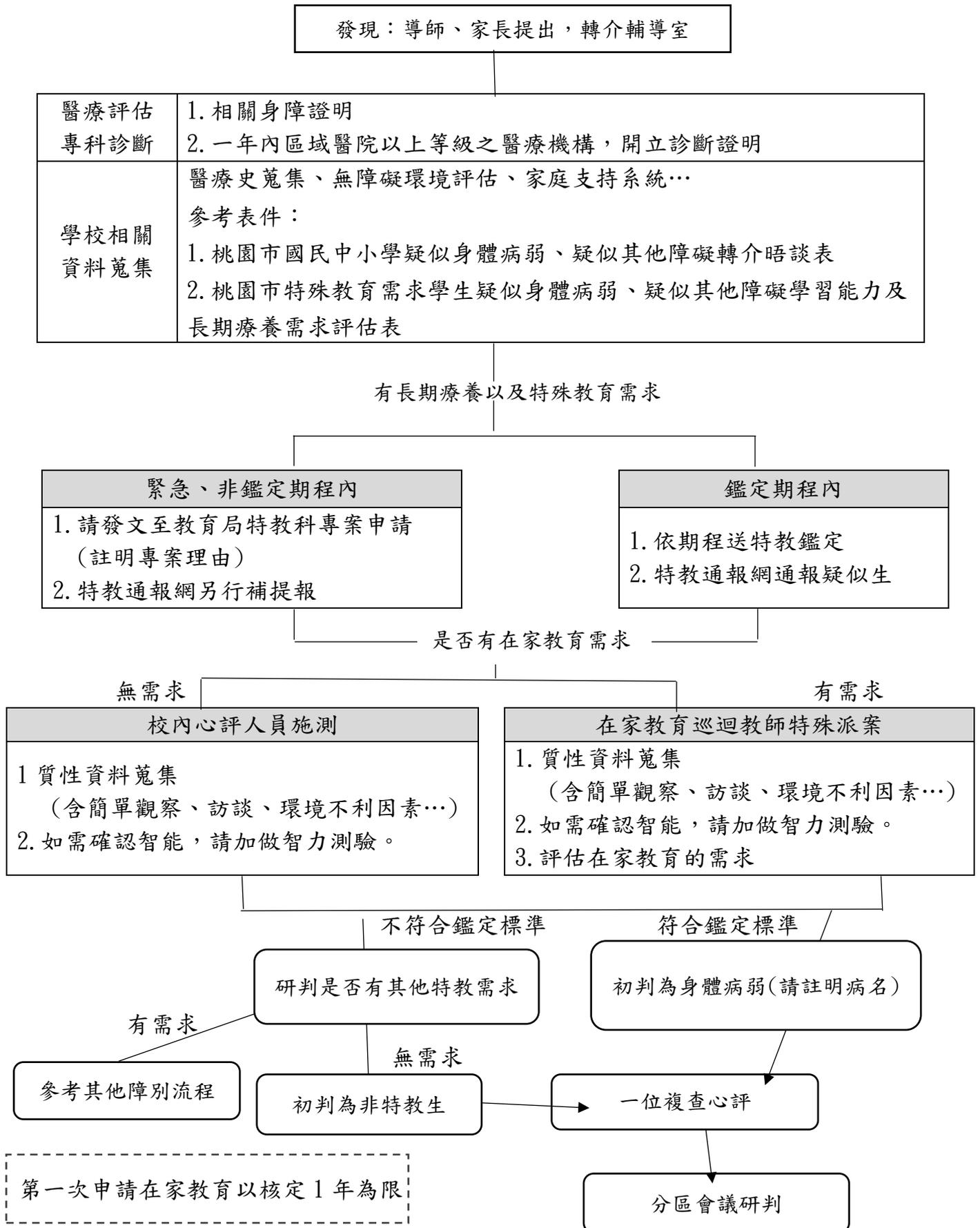


校內心評施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資料蒐集(含簡單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表九：身體病弱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一、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
- 二、確認其為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影響學習活動者。



表十：腦性麻痺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腦性麻痺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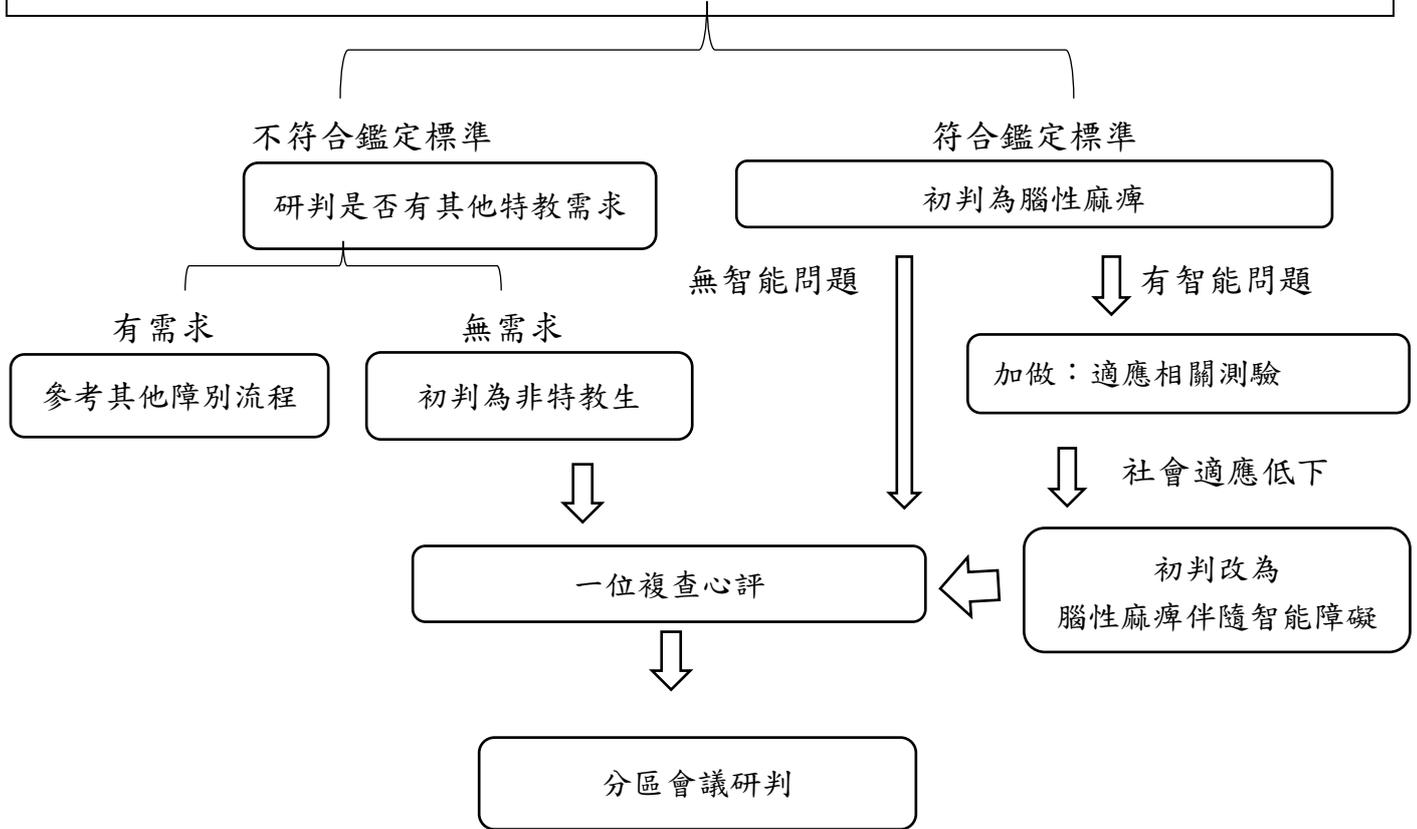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1. 身障證明(需含腦性麻痺 ICD 代碼) 2. 一年內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肢體障礙、疑似腦性麻痺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肢體障礙、疑似腦性麻痺學習能力及生活能力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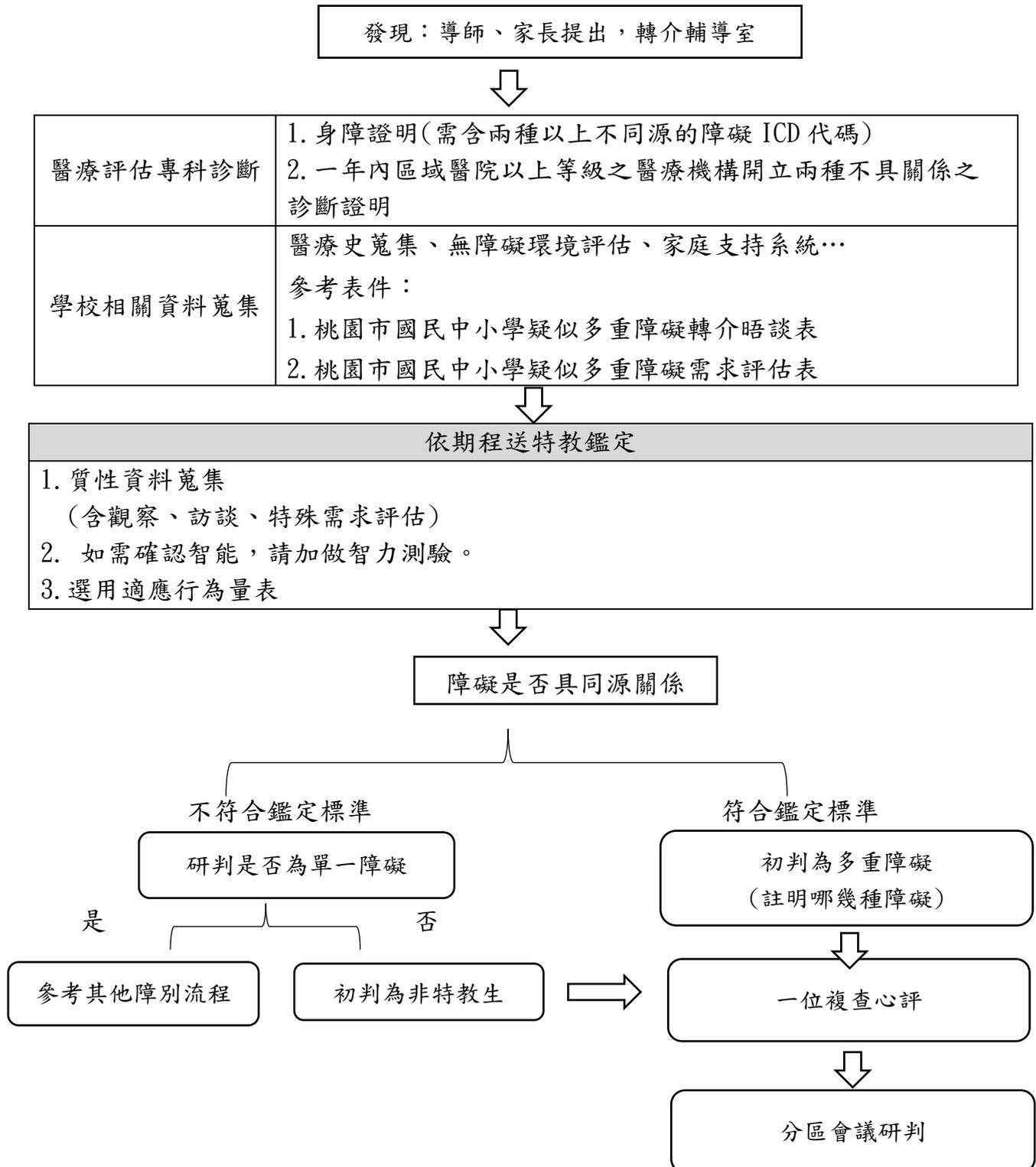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特殊需求評估)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表十一：多重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多重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多重障礙診斷證明書。
- 三、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校適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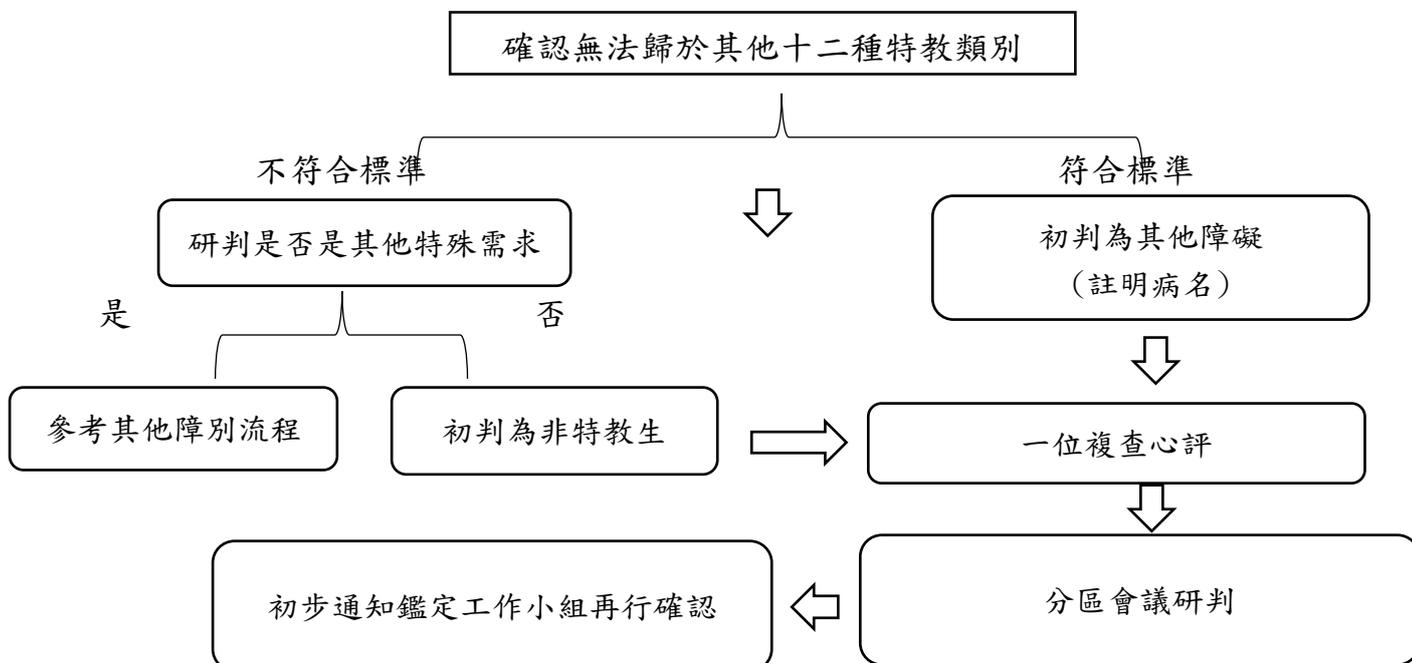
表十二：其他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

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並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

發現：導師、家長提出，轉介輔導室	
↓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障證明 2. 一年內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生態評估、家庭支持系統… 參考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轉介晤談表、 2.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學習能力及長期療養需求評估表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用智力測驗 2.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 3.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特殊需求評估…)



表十三：不分類送件-對象：升小一跨階段特殊需求學生

